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842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藥事法」第13條條文修正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「藥事法」第13條條文修正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13日FDA器字第10216039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日期	5/23	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
403	王甄君	張依潔	李佩純	莊念和	林志成	公告
		網站連結				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21 號

茲修正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
藥事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

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，係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、直接預防人類疾病、調節生育，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，且非以藥理、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，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、器械、用具、物質、軟體、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。

前項醫療器材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，就其範圍、種類、管理及其他應管理事項，訂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。

